洪环环评〔2022〕38号

关于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行政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项目位于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招贤镇天宁东路555号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号楼二楼（东经115°44′52.962″，北纬28°41′44.520″），为新建性质，建成投产后预计年检测3万批次（监测项目为水和废水、空气和废气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噪声和振动）。

（二）项目批复意见。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运营期主要有机废气、无机废气和研磨粉尘。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、无机废气（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、氨气）采用通风橱+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50%要求；氨气排放速率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限值要求。未收集的有机废气、无机废气及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研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；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氟化物、氮氧化物的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限值要求，氨气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二级标准值要求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要求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采用化粪池+A3O-MBBR预处理，出水达到湾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湾里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尾水排入赣江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。合理布局、加强管理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厂界东北侧、东南侧噪声必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4类标准，厂界西北侧、西南侧噪声必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。应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认真落实废实验器材，土壤、固废等剩余固体检测样品2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，实验后剩余的废水样，实验废液及实验器具前三次清洗废水，土壤、固废等固体检测废渣，废药品，土壤、固废等剩余固体检测样品1，废活性炭，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泥，实验器皿酸、碱泡废液，废药品瓶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；一般固废暂存间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；危废暂存库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（五）排污口规范化要求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，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。

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，即：化学需氧量≤0.027吨/年，氨氮≤0.0027吨/年，氮氧化物≤0.000092吨/年，挥发性有机物≤0.0092吨/年。

三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其他环保要求

（一）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。本批复仅限《报告表》所涉内容，若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二）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。请湾里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。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 2022年5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湾里生态环境局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印发